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覃有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毅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志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1,769,511.61	716,730,060.13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564,223.68	523,494,056.56	0.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307,789.46	-24.61%	225,201,335.50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177.75	-124.87%	6,670,167.12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984.50	-152.14%	4,511,396.06	-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62,790.65	261.48%	7,200,335.90	11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24.70%	0.0667	-3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24.70%	0.0667	-3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40%	1.27%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0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663.60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第二批资助657,000元,高新证书补贴60,000元,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74,900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355,537元,2018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100,000元,黄桥财政所补贴奖励20,000元,高新复审政府补助200,000元,黄桥财政科技专项经费145,975.90元,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104,580.20元,展会补贴20,67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5.36%,主要是本期未申请上市补贴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51.77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46.44	
合计	2,358,77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有倩	境内自然人	12.43%	12,427,200	12,427,200		
龙小明	境内自然人	11.67%	11,666,475	11,666,475	质押	1,740,000
邹明	境内自然人	8.38%	8,377,950	8,377,95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3,460,000	0		
白春林	境内自然人	2.33%	2,326,125	1,875,544	质押	1,380,000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250,000	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137,500	0		
梁海华	境内自然人	1.91%	1,907,425	1,875,544	质押	1,510,000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830,000	0		
联秀珍	境内自然人	1.79%	1,786,060	1,786,0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00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500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5,9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02
苏州市和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成都盛同锦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1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75
刘翔	1,0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00
钟冬梅	1,0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00
王威	997,06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覃有倩、龙小明及邹明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梁海华控制,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33,700股;公司股东钟冬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7,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27,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250,444.97	20,303,566.87	-74.14%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和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其他流动资产	1,201,692.18	30,209,789.81	-96.02%	主要系本期末固资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暂未重新购买。
在建工程	29,396,770.38	18,435,478.09	59.46%	主要系募集资金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18,880.04	2,136,354.36	36.63%	主要系厂房装修费用转入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9,000,000.00	-89.47%	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交税费	4,785,465.40	7,882,966.49	-39.29%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9,979.03	2,140,268.48	-50.47%	主要系年初运输运费在本期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25,524.30	1,489,000.42	-155.4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71,768.58	2,175,886.39	-41.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26,515.88	1,088,210.14	58.66%	主要系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8,965.76	2,653,403.67	-46.9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375.90	-36,051,939.80	119.9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190.00	-11,191,962.83	231.27%	主要系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016.20	-6,454,548.31	-213.81%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创新股份:2018年0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深圳精密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5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2,859,981.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90,018.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本次延期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东莞市和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9,000.00	4,837.72	53.75	2018年9月30日
2.苏州市和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6,500.00	814.49	12.53	2018年9月30日
3.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739.00	480.40	65.01	2018年9月30日
4.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	不适用

三、延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东莞液晶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深圳精密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均由原计划的2018年9月30日分别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3月31日。

(二)本次募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东莞液晶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因相关审批手续周期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后续将抓紧相关施工实施,预计项目总体将于2019年9月底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深圳精密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工程建设现已基本完成,但尚未最终验收,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部分实施及最终验收工作,预计项目总体将于2019年3月底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的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募集资金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5、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6、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7、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5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2,859,981.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390,018.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投资总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东莞市和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9,000.00
2	苏州市和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8,251.60	6,500.00
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739.00
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000.00
	合计	24,159.89	17,239.00

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本次终止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6,500.00	814.49	12.53	2018年9月30日

2、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为"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提升公司拥有符合更高设计技术和工艺技术标准的生产设备,公司超声清洗设备产能和零配件自主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814.49万元,投资进度为12.53%,该募投项目具体终止的原因如下:

(1)苏州市相城区规划分局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厂区所在范围土地用途做出调整,该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划为住宅用地和道路建设,同时暂停了工业性质建筑批复。

(2)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生产需要。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3、终止该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余人民币5,670.56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8年6月19日经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人民币3,670.56万元继续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四、公司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外界环境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同意终止实施"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的募投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2、监事会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就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的研究论证的结果,避免了募投项目可能的市场风险,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由于外界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预计"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为避免募投项目可能的市场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9、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10、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1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计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自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应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1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28009065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王晓鹏、谢颖

(3)联系电话:0755-27049451;传真:0755-29809065

(4)电子邮箱:hekeda@zte163.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一:

授委托书

致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